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持續關連交易：**  
**保理協議及售後回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南京金龍客車訂立保理協議及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同意分別(i)向南京金龍客車提供保理服務，融資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 499,5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591.6 百萬元），期限為一年；及(ii)提供有關一輛汽車的出售及回租服務，初步售價為人民幣 5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592,000 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黃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8.89%，故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黃先生間接持有南京金龍客車約 77.43%的股權，故南京金龍客車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 0.1%但少於 5%，故該等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且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南京金龍客車訂立保理協議及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同意分別(i)向南京金龍客車提供保理服務，融資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 499,5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591.6 百萬元），期限為一年；及(ii)提供有關一輛汽車的出售及回租服務，初步售價為人民幣 5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592,000 元）。

## 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若干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訂約方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保理人） 南京金龍客車（賣方）
融資期限	自保理協議日期起計一年
應收賬款轉讓	在保理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保理協議中所述南京金龍客車的應收賬款應轉讓予深圳創維融資租賃。
保理本金額	人民幣 499,5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591.6 百萬元）
保理利率	按保理本金額減任何已收回應收賬款總額的金額計息，年利率 8.0 厘，按季支付
償還保理本金額	南京金龍客車須於融資期限截止屆滿時向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償還相等於保理本金額減任何已收回應收賬款的金額。
回購	倘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則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應有權要求南京金龍客車即時回購轉讓予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的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並償還未償還保理本金額：  (i) 並非轉讓予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的應收賬款部分已抵押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就該等應收賬款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利；

- (ii) 南京金龍客車的聲明及保證屬失實或違背其於保理協議項下的承諾；
- (iii)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未於該等應收賬款到期後三日內收到相關債務人為結算該等應收賬款而支付的款項；
- (iv) 轉讓予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的應收賬款總額低於保理本金額人民幣499,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91.6百萬元）；
- (v) 未經深圳創維融資租賃事先同意，南京金龍客車合併、變更其管理層或重組；租賃、出售、縮減、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削減或重組其註冊資本；變更其股東；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就第三方債務承擔責任；
- (vi) 南京金龍客車解散、破產、無法履行其債務責任或嚴重違反保理協議；其物業全部或部分遭損毀、扣押、扣留、沒收或拍賣或合法或非法佔用；被檢控、制裁、涉入索償或其付款責任增加；
- (vii) 南京金龍客車的業務運營嚴重惡化；南京金龍客車的資產被轉讓或南京金龍客車的資金被挪用以逃避履行其債務責任；南京金龍客車的業務聲譽受損；或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其於保理協議項下償還能力的情況；及
- (viii) 南京金龍客車違反保理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

#### 擔保

黃先生已就南京金龍客車根據保理協議應付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的所有債務而訂立以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為受益人的擔保。

## 售後回租協議

售後回租協議若干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10月19日
訂約方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出租人） 南京金龍客車（承租人）
融資期限	自售後回租協議日期起計一年
主體事項	<p>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南京金龍客車將向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出售一輛汽車，初步售價為人民幣 5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592,000 元），且該汽車將回租予南京金龍客車，租期為一年。有關汽車租賃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 540,555.56 元（相當於約港幣 640,241 元），由南京金龍客車按以下方式按季分期支付：</p> <p>(i) 第一期租金：人民幣 10,222.22 元（相當於約港幣 12,107 元）</p> <p>(ii) 第二期租金：人民幣 1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1,844 元）</p> <p>(iii) 第三期租金：人民幣 10,111.11 元（相當於約港幣 11,976 元）</p> <p>(iv) 最後一期租金：人民幣 510,222.22 元（相當於約港幣 604,314 元）</p> <p>租期屆滿後，南京金龍客車須以留購價款人民幣 1.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18 元）從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購回汽車。</p>
擔保	黃先生已就南京金龍客車根據售後回租協議應付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的所有款項而訂立以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為受益人的擔保。

## 有關本集團及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物業。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 **有關南京金龍客車的資料**

南京金龍客車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新能源輕型車、中型客車、大型客車、公交巴士及一系列汽車產品與配件。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保理協議項下的保理本金額及保理利率，以及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初步售價及租金）乃由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南京金龍客車公平磋商後協定，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保理協議項下的保理本金額及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初步售價乃根據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的放貸能力及南京金龍客車的資金需求及償還能力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同時所收保理利息及租賃利息將帶來收益及現金流。經考慮本集團日後開展的保理及租賃業務規模，該等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總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92百萬元）。

鑒於該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 103(3)條，由於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是黃先生（其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聯繫人士，故林衛平女士亦被視為就此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就批准該等協議而通過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黃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8.89%，故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黃先生間接持有南京金龍客車約 77.43%的股權，故南京金龍客車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 0.1% 但少於 5%，故該等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且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保理協議及售後回租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作為保理人）與南京金龍客車（作為賣方）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就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向南京金龍客車提供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 499,5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591.6 百萬元）之保理服務而訂立的保理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售後回租協議」	指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南京金龍客車（作為承租人）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就承租人向出租人首次出售汽車，以及就承租人隨後回租及回購汽車而訂立的出售及售後回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宏生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的配偶
「南京金龍客車」	指 南京金龍客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	指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443元兌1.00港幣之匯率兌換為港幣。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17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及施馳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東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李明先生。

\* 僅供識別